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

造及修缮项目(()期金海湖段)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72521020001017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10178-XM001

2.项目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19.948019万元,最高限价(如有): 119.948019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119. 948019	1项/300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 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涉 及金海湖北山步道,步道全长约9公 里,建设内容包括地面修复、台阶修 复、导览图、安全警示标识系统等服 务设施配备,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

- 6.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u>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

动实行电子化。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 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通知公告-关于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 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 (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 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 (4)【发送邮箱资料】: 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syj118@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版 PDF 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syj118@163.com;
- (5)【采购文件下载】: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7. 开标要求

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联系方式: 李科长 01069996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太厦 10 层

联系方式: 刘薇 01051905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__刘薇__

电话: 01051905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E 考察地点:	1点分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E 召开地点:。]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4.0.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 01 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 (一期金海湖段)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根据评审价格结算。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_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20000004857400152500146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 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 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 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 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刘薇,010-519059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25	世界对象: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 标准下浮 20%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合同约定的 应委托代理报酬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乙方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 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 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②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 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同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I		l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 件或电子证照。	
3-2-1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2-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及承诺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文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 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 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 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 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 合理	小 允许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 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视为供应商申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表;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6	是否以弄虚作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 等方式投标 害招标人 不允许		不允许	
7	是否有虚假、失 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部分 (9分)	
2	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已完成合同额 80 万元(含以上)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竣工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认证证书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81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25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25分;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8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1分; 方案待完善;资源投入不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5分; 方案不合理、资源投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历完全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资历较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12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一般合理,人员资历基本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9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人员资历不能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资历不能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	10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计划待完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2分; 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7	施工扬尘污染管 控措施、根据空气 情况而制定的应 急保障措施	10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 措施一般,得3分; 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
8	安全和文明施工 保障措施	11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11 分; 措施合理,得 8 分; 措施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预案方案及 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 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т.	ユー/ユー クロ・ノオ

1	- 1	工程概况
- 1	- 1	1 NT NT / T
		/TE/1991/JU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u>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u>段)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涉及金海湖北山步道,步道全长约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地面修复、台阶修复、导览图、安全警示标识系统等服务设施配备,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u>发生时另</u> 行约定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
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_ /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
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
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 1 安全防护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
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
集》相关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

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的相关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 集》相关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集中用电阶段的最大用电负荷,确保满足施工用电要求,临电配 电实行逐级保护;临电箱及电动工具、设备必须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编号后方可使用。

6.4 劳动保护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1)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 (2) 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
- (3)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 (4)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含 2m)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 (5) 安全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725《安全网》规定,施工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立网 应选用绿色或蓝色,安全网应定期清理,保持整齐、清洁。

6.5 脚手架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u>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u> <u>关要求</u>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 (9) 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文件执行。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1)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相关要求。(2)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计算标准按京建发(2025)377号文为准,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 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6.8 环境保护

-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u>达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房建工地、装修工地扬</u> 尘管理等级标准的达标标准。若未能达到达标标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 (15) 其他要求: _____/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u>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 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文件。</u>
- 6.11 扬尘控制目标
- 6.11.1 <u>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u> 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12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 3‰,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 地验收合格标准。

7. 治安保卫

-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要求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u>(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u>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有效落实。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u>承包人按照图纸中已经注明的所有管线分部情况及施工规范规定的施工安全范围内的、通过现场勘查所了解的所有构筑物、建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的保护工作,应在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相关保护措施,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图纸未注明的地下设施,由承包人实施,由发包人承</u>担费用。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u>进场后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u> 行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___/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10. 1. 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	料和工程设备
	10. 2. 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2. 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	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 3	新技术	、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u>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u>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u>按发包人和(或)监理人</u>要求执行。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每月初报送进度报告及进度计划。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按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	的规定进行。	
------	--------	--

另附

-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u>按照工</u>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检测单位应报监理人批准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察。

<u>例</u>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7. 工程量清单
【清单 PDF 盖章版,图片附后】
18. 图纸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 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 工程名称: 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时间: 225年11月7日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 2、工程建设地点: 平谷区金海湖镇;
-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对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二、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2、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3、北京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 4、北京造价信息网相关价格依据;
- 5、标准图集、技术规范等;
- 6、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三、编制范围

- 1、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 2、包含所有清单范围内工程全部内容。

4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第1页 共1页

				其中: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額 (元)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1.1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 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潮段)				1
1. 1. 1	一期金海湖段				/
2	措施项目			_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	/
2. 2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	1
3	其他项目			00	1
3. 1	其中: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25	1
3. 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7	1
3, 3	其中, 计日工		. ^	Y	1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	Ý	/
3.5	其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3		/
4	增值税		00,		1
		23			
	25				
	07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第1页 共1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费	項			明细详见表4.9-1
	现场管理费	項			明细详见表4.9-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項			明细详见表4.9-2
	脚手架工程费	項			明细详见表4.9-3
					^
					2
				2	
				'03	
				N.	
				Y	
			6	7	
			N.)	
			2		
			20		
			00		
			20,		
		~ (
		10			
		00			
		c V			
		207			
		9			
		-			
	25				
	c.VY			-	
	2				
	320				
	7				
	100				
	本贝小 计				-
	项目编码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现场管理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脚手架工程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胸手架工程费 项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抚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页

第1页 共1

/ 抽人验给的	一起制麻密政
日今日本等不行者等四人公共由上午其以次等於口	章を配り高級が
十二年	一位在中台:

	0	i i	4		不含税金额 (元)	氮(元)		含税金额	
	平	るとは、		級郡 (元)	企业管理费(元)	海瀬 (元)	か(元)	(民)	伸
	1	5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 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 措施费						
	1.1		安全生产费。						
丰	1.2		文明施工費(そん)						
#	1.3		环境保护費						
	1.4		临时设施费	9					
	61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费	1200+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 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6	9				
*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 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		Y	(63)			
						~0>			
		中				*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娱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 出处及计算方法。 文"管理目标等数。 文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技术岛中所境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汨邪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技术岛中所境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数,且不得低于汨邪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4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朝段)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利潤 (元)														X>>			
企业管理费 (元)										/ /	447	10,50	02				
表 (%)							^	6/0	602	2							
计算基础				200	0/20	1000	000										
3/0~ 项目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设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股))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利润的费	(一期金海湖段)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200	7													中
海河																	
此	1	1.1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我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请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 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 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項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各注
1	暂列金額(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 (不含稅)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 (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不含税)			2444122444
			1030 X	
			03	
			\\\\\\\\\\\\\\\\\\\\\\\\\\\\\\\\\\\\\\	
		,		
			7	
		00		
		100		
		No.		
		8		
	\$			
	\$2			
	2/4			
	700			
	5			
50000	1			
	0,3			
	D'			
	合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潮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 项目+其他项目-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V.	
			25	2	
			10		
			~~~		
			03		
		9	2		
		20			
		ZŽ			
		200			
		00			
		7			
	83				
	<u> </u>				
	700				
	100				¥
	55				
	100				
	合计				

第1页 共4页

							金额 (元	)
序号	项目编码	項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份
		拆除						1431.11.11
1	911101002001		1、3cm石材碎拼(破 损处拆除) 2、3cm砂浆粘结层( 破损处拆除) 3、毛石砌筑基层(4 00mm厚浆砌毛石,局 部破损部位拆除) 4、液土外运及消纳	m2	665	\\		
2	911101011001	地面破损拆除	1、3cm石材碎拼(破 损处拆除) 2、3cm砂浆粘结层( 破损处拆除) 3、毛石砌筑基层(4 00m厚浆砌毛石,局 部破损部位拆除) 4、渣土外运及消纳	<b>m</b> 2	99. 75	(1030)		
3	911703001002	水泥栏杆拆除	1、水泥栏杆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n	5600			
		分部小计		/	>			
		恢复		~				
4	910201003002	挖一般土方	人工挖基坑		23. 4			
5	910501002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	C30混凝土基础,含 模板	© m3	23. 4			
6	910504004002	预埋件	1、钢制预埋件 2、制作及安装	t	0.5			
7	911101004002	台阶恢复	1、3cm石材幹拼(破 摄处恢复) 2、3cm砂浆粘结层( 破损处恢复) 3、毛石砌筑盖层(4 00mm厚浆砌毛石,局 部破损部位恢复)	m2	665			
8	911101028002	地面被损恢复	1、3cm石材碎拼(破 损处恢复) 2、3cm砂浆粘结层( 破损处恢复) 3、毛石砌筑基层(4 00mm厚浆砌毛石,局 部破损部位恢复)	<b>m</b> 2	99. 75			
9	911703002003	塑木栏杆更换	塑木栏杆更换	m	500			
10	911703002004	水泥栏杆更换	水泥栏杆更换	m	600			
11	911103003006	标识安装	全景导宽标识 (226 0*2280*180) 1.150*150*2镀锌方 管立柱 2.1.5mm镀锌板激光 切割刨槽折弯,精工 焊接,无缝打磨,三	<b>†</b>	3	÷		

第2页 共4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层富年环氧率、三篇等等不可能。 房等不可能。 原等不可能。 原等不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是可能。			(2) (2) (4)		
12	911103003007	标识安装	指向第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6年2	499	8			
13	911103003008	标识要装	浏览+2420+180) 1.150+150+2镀锌方 管立柱 2.1.5mu镀锌板激光 7焊接,无缝纸底,三 层窗序处果。 下环块平。 下环块平。 下外线独底。 是窗帘处上。 上,则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7			
14	911103003009	标识安装	警示标识1 (600*11 10*60)	<b>^</b>	70			

第3页 共4页

obs FF			344 1000 1000 1000	2014/08/03/04			金额(元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UV喷绘 2. 1. 5mm镀锌板激光 切割镀锌商,精工 焊接,无钢槽缝件商,精工 层富产处理,除三 底等环氧块面漆像的 紫外级变型。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整体。" "等。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74.	* (050)		
15	911103003010	标识安装	警示标识2 (500*18 0*10) 1.1.5mm镀锌板折弯 焊接成型,表面垮 漆,,整体做抗紫 外线处理 2.丝网印刷 3.其他未尽事宜详 见图纸	7698+	30			
16	AB002	报提醒	护林醒设在一个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	養	3			

工程名称:(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单项工程-一期金海湖段单位工程)

第4页 共4页

			14 7 22 7 22 7 22 22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4 22 2	2521922000-00-00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化
			9. 双镜摄像机采用 不低于4 00万像索, 不小于20倍光学变 焦, 紅外夜視不小于 100m, 内置流量卡 小于256 GB 10. C30独立基础, 顶埋件等 11. 包含土方开抡以 及独立基础模板等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 见图纸					
		分部小计				3		
						70		
						<b>V</b>		
					23			
					2			
				~ć				
				00				
				K				
				20				
			0	7				
			- N					
			257					
			23					
			No.					
			X?					
		Ş	\\\\\\\\\\\\\\\\\\\\\\\\\\\\\\\\\\\\\\					
		200	7					
		1						
		707						
		30						
	)	7						
			本页小计					
			合 计					

51

# 第五章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日期: 年月日

(此合同格式仅供考,中标后,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编号: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承包人承接发包人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
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工程内容: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涉及
金海湖北山步道,步道全长约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地面修复、台阶修复、导览图、安
全警示标识系统等服务设施配备,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工程标准

依据合同文件约定,本承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最终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完成交管部门相关手续及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固定单价_合同	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Y: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暂列金额 (除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在建设工程中, 承包人	应严格遵昭以下要求,

- 8.1 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施 工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 防治扬尘污染、各项应急预案等。
- 8.2 必须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 责任第一的原则。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 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 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 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发包人备案)。关键部位必须委派专 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施工。
- 8.3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发包 人的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按工期、进度、质量、技术标准、安 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 8.4 严格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

的生活环境。

- 8.5 承包人进场后,做好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8.6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现场道路及通道,保障施工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 因施工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 解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8.7 承包人应保证雨季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 责任。
- 8.8 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9 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承包人雇员、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10 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
- 8.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职责的或发包人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入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 8.1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 遵照其指示工作, 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1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承包人亦承担有关责任;
- 8.14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未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8.15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如出现未按时支

付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8.16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17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承包人协议义务等而造成的第双方或发包人的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9.1.1 发包人的权利
  - 9.1.1.1 审核和确定本项目计划、方案以及项目费用预算。
- 9.1.1.2 随时了解承包人工作进度情况以及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承包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 9.1.1.3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清理工作后,发包人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接收承包人相关工程档案资料。
  - 9.1.2 发包人的义务
  - 9.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
  - 9.1.2.2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 9.1.2.3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 9.1.2.4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
  - 9.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9.2.1 承包人的权利
- 9.2.1.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费。
- 9.2.1.2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工作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 9.2.2 承包人的义务
  - 9.2.2.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
- 9.2.2.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迅速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工作。
- 9.2.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报发包人确认。

- 9.2.2.4 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 9.2.2.5 负责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施工,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9.2.2.6 制定环保、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
- 9.2.2.7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 9.2.2.8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应自行解决投诉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 9.2.2.9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及未能妥善解决,每一起事件将按照施工服务费最终审定金额的0.1%扣减。
  - 十、费用及结算方式
  - 10.1 工程价款

- 10.2 付款方式
- 10.2.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程价款结算数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的100%、农民工工资

10.2.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u>付款审批手续完成,承包人依法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u>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u>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4 天内同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一次性向</u> 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0. 2.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_

10.2.4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

- 1)本工程按节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待结算完成后,提供结算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自动失效。
  -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双方特别约定:如果本项目的工程款需要 由财政部门进行价格审核的,工程款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10.2.5 计量与支付
- 10.2.5.1 计量

计量周期

-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0.2.6 质量保证金
  - 10.2.6.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 交质保金或担保形式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3%。

- 10.2.7 竣工结算
- 10.2.7.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单、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审计承诺书、竣工结算审计审核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报告等。
  - 10.2.8 竣工验收
  - 10.2.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提交的相应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资料齐全有效。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全部竣工资料 4 套, 电子版一套</u>。其它资料(如有,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11.2.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1.2.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11.2.2.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超过30日仍不能完成的。
- 11.2.2.2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且在发包人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11.2.2.3 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11.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 11.4 发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的,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入承担。
- 1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1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十四、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五、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施工工期和施工内容调整的安排。

十六、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七、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 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 (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62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nd the state of t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10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1 1 TT T 113/1/11/10/24 1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磋商。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5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4.1	III alaanka ka mi		报	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alpha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口无偏 均视作 口有偏	离(如无偏 供应商已对 离(如有偏	之理解和响应。) 离,则应在本表中	即可;无偏离即为中对负偏离项逐一	<b>季响应无效)</b> : 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列明,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己对之理解和	; 对合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Office of the second of the se		
			657		
		S. A.			
之理解	2和响应。	的所有要求,除本 则应据实填写"正		扁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离"。	百己对
	j名称(加盖 年	公章): 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_		
竞争性磁     序号   文件条目     (页码)	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Zo*	
		April 100 miles		
均视作供应 <b>应无效</b> 。 2."偏离情	生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i	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立。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无偏离"、"正偏离"或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12/4/2012				mp-X.	7)101.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丿	人员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中级职称丿	人员	
开户银行			30	初级职称人	人员	
经营范围			Solf of the solf o			
备注		200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				
供应商: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武授和	7代理	λ.	(签字或盖章)	
	<b>(-</b> 2012/1	入八生		(亚1为皿平)	
日期:	年	月	日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1/4/05/14	
					)	
				of the second		
			2			
			S. S			
		575	<del>,</del>			
		2/20				

#### 1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u> </u>

说明: 1、近三年(2022年11月01日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已完成合同额 80万元(含以上)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2、以竣工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	名称(加	盖公章	至):《
日期:_	年	月_	
			5,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and the state of t

### 14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
-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 应急预案方案及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坝日编专/包专: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3. H	M. Namba A. ad		最后打	设价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b></b> 授权代表	長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16 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nd the state of t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10178-XM001

项目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平谷区旅游休闲步道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及修缮项目(一期金海湖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_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_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_是_ 中标方法: _推荐中标候选人_

核心产品名称: _/_

报价评审: _有_ 报价方式: _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_1199480.19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_是 最高限价(元): _1199480.19_

####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0
3	商务评审	否	9
4	技术评审		81
5	报价评审	是	10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格性审	<u>.</u>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N. S.
1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的其他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2		"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
		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
		v. cn、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
4		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
4		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
		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G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目体無名可效,会《巫师游涛》
6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中小企业政策	
	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	
			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	
	8	<b>中小</b>	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	
	δ	中小企业声明函	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	
			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	
	9	求	照)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a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e of				
		.0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
		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
		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
		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
		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S. S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700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
	°√	电子证照。
10	A .II. 24r E.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
13	企业资质	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案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IL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
15	15 项目经理	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承诺书)
	1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
16		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ш)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b>光</b> 灰工啊 <u>四</u>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	
3		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4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视为供应商串
		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电通铅标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3	<b>串通投标</b>	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不允许澄清、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说明或者更正)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8	附加条件	者更正)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
9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商务评审

序号	平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近三年(2022年11月01日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具有	
		已完成合同额80万元(含以上)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	
1	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以竣工时间为	6
		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		
2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	3
2	₩ NE NE 14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	3
		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25分;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8分;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1分;方案待完善;资源投入不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5分;方案不合理、资源投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	25

	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人员	
		资历完全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15分; 项目组人	
		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资历	
		较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12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2		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一般合理,人员资历基本满	15
		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9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	
		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人员资历不能满足本磋商	
		项目的要求,得5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资	
		历不能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计划较合	
		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3		;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计划待完	10
		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2分; 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	
	\$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合	
4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 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	理,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 措施一般,得3分; 措施	10
		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1分; 措施合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理,得8分; 措施一般,得4分; 措施不合理,无针对	11
		性或未提供,得0分。	
	l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	
6	   	完善,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	10
0	过心!火未力未及 体组.旧	求,得3分; 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求或未提供,得	10
		0分。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	
1	报价评审	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 (日历天)	
5	备注	